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艺集团,证券代码:002789)在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目前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

3、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322.3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1.83%,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全资孙公司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振华)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由龙洲股份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将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北京中物振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北京中物振华提供6,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

2.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日

3.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13号甲602室

4. 法定代表人:刘启春

5.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7.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物振华100%股权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78.36	76,358.14
负债总额	67,866.02	53,298.27
净资产	21,612.34	23,059.87
营业收入	42,584.80	209,767.73
利润总额	2.04	671.22
净利润	26.29	452.13

9.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北京中物振华
担保最高金额	6,000万元
担保人	龙洲股份
担保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协议编号	2024东城授信417
担保范围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北京中物振华为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鉴于北京中物振华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在担保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北京中物振华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由公司提供担保能够确保其稳定经营及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219,780.5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45.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0,546,76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35,489,0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20,546,762股后的总股本1,014,942,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5,821,828.48元=1,014,942,336股×0.055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即0.0539086元/股=55,821,828.48元÷1,035,489,098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39086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4月3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35,489,0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21,626,762股后的股本1,013,862,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因股权激励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回购股份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年4月10日公告。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股份数量为1,08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已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年4月15日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546,762.00股后的1,014,942,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0,546,76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0,546,762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8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708	陆珍玉
3	08*****287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

咨询联系人:赵宇恺、邵淑青

咨询电话:0571-63755192

传真电话:0571-6375525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讲学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哲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人,代表股份453,717,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288%。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210,516,9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000%。具体如下:

股东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黄立强先生,代表公司股份140,344,607股

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韦典含女士,代表公司股份70,172,302股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243,200,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28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9,808,3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3,41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2%;反对26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6%;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9,79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57%;反对26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99%;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韩思明先生、谢焱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达安基因《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28.58亿元,同比增长12.43%,归母净利润9,007.77万元,同比增长126.78%,扣非净利润903.71万元,同比增长101.39%。报告期内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4亿元、6.17亿元、6.82亿元和9.05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14万元、91万元、3,696万元和5,935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季度差异较大。本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6.32%,去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1%。

请公司:(1)结合行业及公司近两年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本期公司境外安保综合运营、境内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和智能制造等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及变动情况;(2)结合行业特征、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季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业务(境外子公司请单列)补充披露前十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所在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截至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为新增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4)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并结合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7.37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3.57亿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25亿元,预付款项为1.23亿元,应收预付款金额较大。此外,公司2022年度完成破产重整,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中债务重组收益为6,122.82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受限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及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情况、主要构成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已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松)、泰国卫安公司三项并购标的业绩补偿事宜,通过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发起了相关专项诉讼,要求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及相关承诺方完成业绩补偿义务。目前,关于中安消技术和深圳科松两项标的诉讼已有判决结果。

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关于中安消技术和深圳科松两项标的诉讼判决的执行情况及控股股东对相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2)截至目前,关于泰国卫安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3)结合被诉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实际资产状况和偿付能力,说明相关业绩补偿的可收回性,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说明下一步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四、公司2024年一季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2亿元,同比下降6.44%,归母净利润为1,979.04万元,扣非净利润为-1,159.83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滑,扣非净利润仍出现亏损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恢复情况,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3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t600198@dat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欣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会娟女士、独立董事胡军统先生、财务总监马红霞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王韶莉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t600198@dat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清宇 张瑾

电 话:010-58919172

邮 箱:dt600198@dat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3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19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相关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5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停。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5,44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0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06.63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03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2.27万元,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658.90万元。

(二)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三)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2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0,130,000.00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844,041,010.8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已办理完成,并于2024年5月13日流通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4,360,000.00股,公司的总股本由2,222,800,000股增加至2,227,160,000股。公司根据“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7,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45595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7,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455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210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911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45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6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38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08*****699	寿光市惠宁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23	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85	寿光市易鸿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

咨询联系人:顾祥

咨询电话:0999-8077567

传真电话:0999-807766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